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住建〔2018〕60号

关于开展2018年上半年建设工程 综合大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促进我市“平安工地”创建工作，提升建筑工地文明卫生环境，我局决定开展2018年上半年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三禁”和墙材革新、“三无”工程及工人工资分账综合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
-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2018〕1号）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质〔2017〕91号）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吸取东莞市高埗镇“4·12”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在建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违章建筑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粤建质函〔2018〕835）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

6. 《关于印发〈2018年清远市住建局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建〔2018〕210号）

7.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49号）

9.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

10.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95号）

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三禁”及墙体材料革新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建散函〔2017〕2990号）

二、检查内容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职责

1.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情况，包括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防汛工作等）大排查、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开展建材打假、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等情况；

2. 查处违法建设（无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转包分包、建

筑起重设备未办理相关手续、危大工程违规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 建设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动态扣分管理情况；

4. 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情况；

5. 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发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6. 落实建设领域用工实名管理、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项管理情况；

7. 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情况；

8. 落实职业卫生监管和施工扬尘防治情况，重点是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工作情况。

(二) 在建工程抽查

1. 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遵守工程建设领域法律法规情况；

2. 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3.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现场对照工程基础施工资料检查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施工图和工程设计变更审查情况，收集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设计变更，在市住建局组织施工图审查机构再次审查（交叉审查）；

4. 各方责任主体落实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情况；

5. 各方责任主体落实“三禁”和墙材革新；

6.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情况，重点是建筑起重机械、危大工程等重大危险源管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防汛措施落实和施工扬尘防治；

7. 依法依规进行建筑施工发包、分包情况；

8. 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建设单位工资款划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凭据，施工单位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支付到工人的工资账户情况明细表，劳务工人名册；

9. 住宅工程质量情况及落实《清远市质量通病防治措施100条》情况；

10. 建筑材料抽查；

11. 围墙、板房、外架等处张挂扫黑除恶宣传标语情况。

(三)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抽查

1. 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企业诚信登记情况，混凝土生产建筑业统计报表上报情况；检查散装水泥使用情况，对工地现场使用袋装水泥的进行处罚；

2. 质量管理、试验条件、原材料管理及安全文明生产等情况。

3. 商品混凝土生产现场是否做到三废不外流，厂区、道路和堆场应排水畅通，无积水，无扬尘。

4. 扫黑除恶宣传情况

三、检查方式

对在建工程的检查，检查组深入施工现场抽查各方责任主体合同签订情况、各方责任主体人员到岗情况、工程项目管理资料、施工图、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变更以及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采用实体抽查、资料抽查及询问项目管理人员相结合的方式，并收集一整套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图和工程变更资料，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再次审查。

对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质量控制情况的检查，市检查组通过抽查人员到岗、仪器设备配备、试验报告等方式进行，并抽检

原材料。

四、检查对象

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五、时间安排

1. 即日起至5月14日，为各施工、监理企业自查自纠阶段。
2. 5月15日至5月18日，为我局检查组检查阶段。
3. 5月21日至5月25日，为迎接清远市住建局检查组检查阶段。

六、检查要求

(一) 各在建和实施拆除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5月14日下午下班前各施工企业将自查自纠情况书面汇报到我局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 施工现场检查时，各责任主体现场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必须到岗配合检查，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及劳务分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企业资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均应提供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及承诺书；
3. 工程报建资料，包括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质量安全报监和施工许可相关资料；
4. 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建筑节能方案与实施情况，工程设计变更台帐、重新送审情况及相关资料；
5. 施工技术管理及监理资料，建筑材料进场及验收审批材料；

6. 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设账号，施工单位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支付到工人的工资账户情况明细表，劳务人员实名制登记资料。

(三)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查时，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试验人员必须到岗配合检查，并提供以下资料：

1. 资质证书和试验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2. 主机设备以及混凝土专项试验室试验设备清单及检定证书；
3. 企业生产管理制度、产品技术文件以及生产检验记录；
4. 对“三废”问题的具体处理办法，防扬尘措施。

七、检查处理

(一) 按《清远市建筑业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员、质量检查员及总（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员违章扣分管理办法》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岗位人员的违章行为进行扣分，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被扣分的企业及人员，扣分情况一律录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系统”。

(二) 按照《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办法》（清建〔2013〕281号）、《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行为记分办法》（清建〔2013〕282号）文，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良行为予以扣分，记入诚信档案，并予以发布。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及严重违规行为立案查处。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5月10日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